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高书林、黄俊康、张旭华、汪名川、李世佳、肖章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少华、梁广才、傅曦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少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审议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涂成洲、欧伟明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请费用合计为155万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050）。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12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96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所涉及的签署协议等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2019-051）。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5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书林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企划部经理助理、东门天虹商场总经理、厦门天虹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可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理事会主席、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智慧零售协会会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书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108,000股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94,692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俊康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1955年2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O班毕业。历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副主席、前香港上市公司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团有限公司（现称德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委、香港广东社团总会执行主席、香港房地产协会会长、香港广州社团总会主席、五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黄俊康先生荣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铜紫荊星章，获得广州市政府授予荣誉市民及香港城市大学荣誉院士。

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黄俊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通过五龙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89,855,299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旭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万科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公司招商部部长、采购部经理、君尚百货总经理、商品中心总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购物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旭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92,55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名川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同济大学管理工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成都航空发动机公司财务处财务主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及副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汪名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世佳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196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香港会计师。历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上市公司祥泰行集团有限公司（现称德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秘书、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五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李世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章林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战略与管理部部长助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零售与高端消费品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规划与经营部副部长、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肖章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少华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广才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具有英国居留权，1956年3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历任鹏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环境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景林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股东。梁先生于香港及中国积累逾29年业务经验，涉及私募基金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并购及融资等业务。

梁广才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广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傅曦林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职务，主要从事重组、私募、基金、上市、并购等资本业务领域的律师业务。

傅曦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